

技术咨询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AGC-G2025-0004

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JAGC-G2025-0004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对照国家海绵示范城市考核要求，为服务期内的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具体内容包括海绵示范城市绩效考核技术咨询服务、典型项目提升技术咨询两大部分。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捌仟柒佰元；人民币（小写）2,008,700.00元；

注：1.供应商的报价总额应是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本次采购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海绵示范城市绩效考核技术咨询服务、典型项目提升技术咨询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搜集等、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四、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对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进行总体技术把关，对照国家海绵示范城市考核要求提升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和质量，为服务期内的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协助完成海绵示范城市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的技术支撑工作，总结梳理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和特色。

（1）绩效自我评价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绵

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68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撰写年度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核算和佐证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情况，协助完成滨湖区绩效考核和国家验收考核。

（2）汇编考核佐证材料。根据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的验收要求，按照《关于加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示范城市示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城〔2022〕3 号）中一项一档要求，对海绵项目进行“一项一档”资料整理和资料动态更新，包括前期相关批复文件、工程规划证、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意见、竣工验收意见、典型照片等 11 项内容，满足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验收与后期建设成效评估工作。

（3）典型项目提升技术咨询服务。针对典型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国家、省、市级现场检查圆满通过。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海绵项目实施现场评估、示范项目方案设计改进提升指导、组织联合施工交底、海绵施工过程指导、专业化的参考观察路线及海绵项目标识牌设计、配合专家现场督导检查项目讲解 6 项内容。

2.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韧性效能转化技术咨询

立足住建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和政策延续性要求，聚焦国家示范城市三年建设周期后的“后海绵城市时代”韧性效能转化命题，开展汛期污染防控—生态品质协同双目标导向的集成技术咨询，助力示范成果从达标验收向长效赋能的战略转型，为破解重建设轻运营、重工程轻系统行业痛点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1）制定基于供需关系的海绵城市未来建设重点空间图集

系统分析滨湖区海绵城市空间配置与相应排水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以及受纳水体的水质响应关系，叠加城市功能分区和洪污灾害等级以识别城市脆弱空间，明确海绵城市服务功能和城市雨洪雨污风险的供需关系，制定“后海绵城市时代”的设施配置建设时序，建立海绵城市未来建设重点空间图集，为优化调整区级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提供指导和建议。

（2）构建“海绵城市建设进度和效能评估一张图”的项目监管平台

定量模拟与评估滨湖区不同排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状况（组成、规模、位置等）应对不同强度洪污的调蓄消纳能力，开发基于海绵城市设施空间格局与

雨洪雨污过程耦合模型，集成城市排水管网模型与 GIS 平台，形成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进度和效能评估一张图”的项目监管平台，包括即时生成巡查日报上传至云端便于主管部门及时查看以及不同降雨情境下不同排水分区海绵城市应对洪涝和污染的能力。

(3) 开展“后海绵城市时代”专家驻场跟踪指导和授课培训

针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国家示范城市 3 年示范期结束后，如何持续提升海绵城市等城市基础设施应对汛期污染的韧性功能，协同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开展城市生态学、给排水、环境工程学等方面的正高级专家来滨湖区驻场跟踪指导。其中，短期驻场专家包括正高级至少 1 名每年不少于 20 天、副高级专家 2 名每年不少于 20 天。长期驻场人员 2 名，包括工程师 1 名，硕士/博士研究生 1 名。每年形成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和效能评估的科技报告、机制体制问题件等成果。每年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学家/教授等负责授课 3 次，培训对象包括区住建局相关负责领导、海绵工程建设技术人员等。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开展长期驻场的技术咨询工作。

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服务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第二年服务期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5%，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确认工作量后，经滨湖区审计局审计结束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结清项目余款。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乙方。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

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出具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始的标志。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八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

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八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5、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方案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方案，或者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方案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对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补偿因合同变更而引发的对方直接损失。同时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完成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乙方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

江苏君安
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
2019

用，与甲方无涉。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5、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26月9日



乙方（成交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6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乙方户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乙方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AGC-G2025-000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绩效自评价	元/年	3	290000.00	870000.00	无
2	考核佐证材料汇编	元/年	3	50000.00	150000.00	无
3	项目提升技术咨询服 务	元/年	3	35000.00	105000.00	无
4	建设重点空间图集	元/套	1	180000.00	180000.00	无
5	项目监管平台	元/套	1	160000.00	160000.00	无
6	专家驻场跟踪指导	元/系 列	1	430000.00	430000.00	无
7	税费	元	0.06	1895000.00	113700.00	无
总价：大写 贰佰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2,008,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江苏君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